

证券代码：83884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阿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云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

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总经理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对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实现情况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现状、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

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议案需要经过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故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